广西师范大学林焕平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一、奖励对象

凡在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。

二、评定条件

（一）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所学专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优良。

（二）勤奋好学，学年考试成绩各科均为优良。

（三）在各学院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。

（四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
三、评定名额

（一）评奖每年进行一次。

（二）每年评奖名额为每学院1人，没人奖学金400元。

（三）金额做评奖事务开支。